

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22-1 地號(空軍總司令部舊址)軍事機關用地為文教用地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」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多功能廳

參、主持人：文化部李專門委員良文

記錄：林予晴

肆、出席者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簡報：(略)

柒、發言紀要：

一、出席民眾意見：(如附件意見單)

(一)義村里潘里長明勳：支持變更為文教用地，希望未來可規劃地下停車場，開放民眾停車，以解決周邊玉市、花市及未來文化設施所產生的停車需求，並將里民活動空間納入規劃。

(二)誠安里李里長有福：目前周邊里民缺乏活動空間，未來建設請將里民活動空間納入。

(三)民輝里陳里長威禎：請將公有地下停車場、新生次分區里民活動空間及長照中心等納入未來建築規劃。

(四)在地居民(1)：簡報中提到的附屬使用組別目前是否有規劃內容，並請文化部說明附屬使用組別的內容與商業開發的差異。

(五)在地居民(2)：支持變更為文教用地，希望未來空間及軟體服務納入兒少友善規劃。

二、文化部回應：

(一)現階段係辦理都市計畫地目變更，未來文化設施之空間規劃(如停車場、活動空間等)，本部將再以工作坊或座談會方式與周邊鄰里溝通，研議納入地方需求。

(二)附屬使用組別是為了服務主體文化設施需求而產生，例如飲食、紀念品賣店或國際交流藝術家駐村所需，與單純商業開發不同，且以樓地板面積 30%為上限，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進行配置。

(三)文化設施會以重視兒少及全齡服務進行相關軟硬體規劃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有關空軍總司令部舊址基地由軍事機關用地變更為文教用地一案，本次座談會地方意見均表示支持。有關未來文化設施之空間規劃，將再持續進行地方溝通，將相關空間需求納入研議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5 時

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意見書

計畫名稱：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22-1 地號(空軍總司令部舊址
軍事機關用地為文教用地(草案)

案號 【免填】	陳情位置 【可填寫地段地號、地址，或於其他欄描述陳情地點位置】	訴求意見與建議事項
	<p>一、土地標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地段 小段 地號</p>	<p>設立</p> <p>① 地下停車場(公有)</p> <p>② 新生次分區 區民活動中心</p> <p>③ 大型長照中心</p>
	<p>二、門牌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</p>	
	<p>三、其他</p>	

【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】

陳情人姓名/團體(或代表人、聯絡人)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簽名或蓋章：

(謝明勳)
李有福(謝明勳)
陳成禎(謝明勳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